有了《侵权责任法》人肉搜索 请慎用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人肉搜索"将会受到法律的限制。不少网友对法规的实施感到惋惜,称网络监督的力量将随着法规的颁布而大大削减。

《侵权责任法》昨日起正式实施。在有关于网络侵权的法规中,被网友称之为最有力的"武器"——"人肉搜索"将会受到法律的限制。其中,根据法规,被"人肉"者将可要求网站删帖。如此一来,曾经揭发过不少不道德行为以及贪官污吏的"人肉搜索"或将成为历史。对此,有不少网友对法规的实施感到惋惜,称网络监督的力量将随着法规的颁布而大大削减。但也有网友反驳称,如果没有法律的约束,"人肉搜索"有可能成为一把双刃剑,被某些有心人利用而误伤无辜。

《侵权责任法》实施后,"人肉搜索"将会受到法律的限制

侵权责任法: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要担责

据悉,《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下称侵权责任法)在2009年12月26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今年7月1日起施行。对包括生命权、健康权、隐私权、专利权、继承权等一系列公民的人身、财产权利提供全方位保护,其中许多内容是法律上第一次作出明确规定。

其中,该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利用网络侵害他人民事权益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网络用户利用网络服务实施侵权行为的,被侵权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必要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的,对损害的扩大部分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网络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侵害他人民事权益,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与该网络用户承担连带责任。

有律师表示,这也意味着被"人肉"者可要求网站删帖。一石激起千层浪,就在新法实施之际,不少网友都聚焦在颇具争议的人肉搜索问题上,各大论坛上也展开了一场辩论。

□律师观点

"人肉"可以 关键是不能侵权

广州达生律师事务所钟伟律师认为,《侵权责任法》限制的是侵权性质的发帖,并不是说立法之后网友们就不能发监督帖子或者不准"人肉搜索",而关键是不能侵权。

但他也认为,新颁布的《侵权责任法》在立法层面上没有界定"网络监督"与"网络民事侵权"的范围,一个国家和社会是需要公民通过网络进行监督,因此,他建议在《侵权责任法》实施后,在司法实践中要划清"权利人相关信息"的范围,在时机成熟时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由于官员的个人信息具有一定的公共性,开放性要求也应该更高一些,要和普通群众的个人信息有所区别,这样才能让真正的私人信息得到有力保护的同时,公共信息也受到有效的舆论监督,当然这也需要一个复杂的摸索过程,而前提是公民发帖是有一定事实根据的,并非自己臆造和猜测。

各方观点 **允许被"人肉"者删帖该不该?**

正方

滥"人肉"易伤害无辜

持这种观点的网友大多认为,虽然"人肉搜索"曾经协助监督过不少腐败官员和不道德的人,但"人肉搜索"客观上侵害了自然人的网络隐私权也是一个不可辩驳的事实。更有一些有心人利用网友同情心和正义感栽赃嫁祸,伤害无辜。因此,对"人肉搜索"行为进行规制也是很有必要的。

无论如何,"人肉搜索"仅仅是一种网友自发性组织的行为,若使用不当就会演变成"网络暴力",带来不可估量的负面效果,个人信息一旦被公之于众,生活随之将被严重骚扰,这对当事人造成的心理压力可想而知,而因隐私泄露所引发的潜在危险也令人不寒而栗。

网络案例

今年6月份,有网友在天涯社区上发帖,称合肥42中900名男学生竟被同一名35岁的女教师"诱奸"。消息传开后引起轩然大波,网友们纷纷转载怒斥,也有人呼吁"人肉"该教师。据悉,深陷"诱奸门"的女主角为安徽某中学的英语老师孔菲艳,更有网友曝出所谓的孔菲艳素颜照,这一事件也被称为"孔老师诱奸门"。

然而,在经过调查后,合肥市政府新闻办发布声明,42中"孔老师诱奸门"事件纯属捏造。事后,网友心有余悸地表示,如果当时愤怒的网友对孔菲艳进行了"人肉搜索",造成的后果将非常恐怖。

网友拍砖

网友lucas:"人肉搜索"毕竟是自发性的行为,缺乏统一部署和专业的指导,致使网民在实施此行为时,很容易受到误导,所搜索的结果并非准确,这样很容易牵连到无辜的人。

网友Benjam:网络很复杂,网友其实很单纯,不排除别有用心的人利用网络来制造舆论达到某些不良目的。如此看来,危害性很难控制。

网友酥皮汤:面对网络的群体性事件,更应该冷静对待。无形的杀伤力很大,而且责任的追究很困难,应该将危害制止在源头。

反方

难道允许贪官删监督帖?

记者前日在某网络讨论区上看到,近百名网友对"人肉搜索"的法规持保留意见。有网友认为,"网络通缉"大部分时候是网友正义感的化身。从"死亡博客事件",到"华南虎事件"、"天价烟事件"等等,"人肉搜索"让网络的力量空前强大。正是数量庞大的网友不懈努力,才使以上事件最终水落石出。而网友对法规的最大质疑,是担心其成为阻止涉及公共利益信息公开的借口。

网络案例

2008年12月10日,南京市江宁区房产局局长周久耕抛出"对于开发商低于成本价销售楼盘,下一步将和物价部门一起进行查处"的言论。随后网友发帖呼吁对周久耕展开"人肉搜索"。

有网友发帖称:"周局长一条烟抵下岗工人3个月低保。"配发照片注:"'九五至尊',一条1500元!"随后,网友又发帖称周所戴手表是"江诗丹顿",价值约10万元。

2008年12月29日,周久耕被免职。2009年10月10日,喧嚣一时的"天价烟局长"一事终于尘埃落定,被告人周久耕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1年。

网友拍砖

网友"xhj816":我相信,在侵权责任法实施过程中,被"人肉搜索"可要求网站删帖,执行得最迅速也最积极。因为"人肉搜索"对违法官员是个威胁。

网友kaputt:像"天价烟"之类的事情,如果禁止搜索,周先生大概就可以继续做他的官了,并且是个好官!

网友"ywwin":虽然"人肉"的确违反隐私,问题是隐私是普通民众享有,而不是公众人物——例如官员、明星,他们的隐私应部分削弱,这也是责权利的体现。

据《信息时报》

□"江西国土厅'窃听门'"后续

北京一设计院院长非法窃听获刑

因被收取土地管理费心生怨恨,北京某设计院院长薛世强伙同桑贤义在他人办公室安装窃听、窃照器材。同时,由于薛世强曾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原副厅长许建斌行贿逾百万元,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5月23日终审裁定,判处薛世强有期徒刑3年6个月,判处桑贤义有期徒刑1年。

法院查实,薛世强、桑贤义在江西承接土地整理业务期间,因江西省土地资源中心向其收取管理费而对中心主任赵某产生不满,遂产生了在其办公室安装窃听、窃照器材的念头,欲收集其违法犯罪的证据。2008年8月23日,薛世强、桑贤义等人将上述器材安装在赵某的办公室柜式空调内,并安排人员在南昌冶金宾馆接收视听资料。2008年中秋节后,薛世强授意桑贤义等人根据监视资料编造反映赵某问题的光盘和举报材料寄往纪委等单位。

法院认为,薛世强、桑贤义的行为使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受到严重干扰,造成了严重后果,均已构成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同时薛世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江西省国土资源厅原副厅长许建斌行贿100多万元,又构成行贿罪,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据新华社

坐1小时要100块 烟台"最贵板凳"看傻路人

近日,一篇名为"烟台惊现天价PP"的帖子受到网友的极大关注,发帖人表示,他们一行去烟台实习,到了烟台金沙滩名叫"隆顺海上乐园"的一个地方游玩,一个同学在海滩上的一个破烂木制座位上坐了2分钟都不到,"一个人过来就要收一百块钱,不给钱就要扣人,最后没办法,给了他们100块钱才脱身。"

记者注意到,在网友贴出的照片中,几个人围着一张木板钉做的板凳争执,板凳上写着几个红字"入座计时收费100元/小时"(左图)。

记者了解到,网友提到的烟台金沙滩海水浴场是一处4A级旅游景区。6月24日下午,记者拨通了烟台开发区旅游管理部门办公室的电话,一名工作人员表示,他们将核实有关情况。 据《现代快报》

"海运女"艳照案宣判 百度道歉赔钱

由于网络上可搜索到大量自己的不雅照片,殷小姐在上海状告搜索引擎百度公司。6月30日,上海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殷小姐胜诉,要求百度公司停止对殷小姐名誉权的侵害。

2009年5月13日,殷小姐向警方报案,称有大量涉及她身体隐秘部位的裸体照片被他人上传至互联网。因网上信息称殷小姐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殷小姐被一些网民冠以"海运女"称号。5月18日,殷小姐委托律师在报纸上发表公开声明,称不雅照片事件为故意侮辱女性的恶性事件,要求各搜索门户、论坛、博客等网站尽快采取措施,删除任何侵犯受害人合法权利的相关文字内容、照片、链接以及不实报道。

当年5月25日,经上海公证处公证,在百度搜索引擎中仍可找到大量"海运女艳照"以及殷小姐的个人资料。直至2009年10月25日,在百度网站开设的"百度百科"栏目下的"海运女"词条内,仍有殷小姐的姓名、性别、毕业院校名称等个人信息,甚至还提供相关照片的下载链接。

法院认为,自2009年5月8日朱某上传殷小姐不雅照后,导致大量网民寻找涉案不雅照并下载,而百度恰恰是提供搜索服务的网站。由此,上海市静安区法院一审判决百度公司停止对殷小姐名誉权的侵害;连续三天在百度首页醒目位置刊登向殷小姐道歉声明,消除影响为殷小姐恢复名誉;支付殷小姐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人民币2万元。 据新华社

华西评论

因思考而厚实 因发言而精彩

新闻再评论

博客网址http://blog.sina.com.cn/u/1280948683 投稿邮箱:huaxiruipinglun@126.com

网店实名制后会马上征税吗

□赵勇(江苏媒体人)

7月1日起,《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管理暂行办法》实施,这被媒体普遍解读为网上开店进入"实名制"时代。工商总局在官方网站发布实施指导意见时更是表示,将对网络经营主体开展一次全面普查,核查网店真实身份。**(相关报道见昨日本报02版)**

网店搞实名制,是好事,对经营者和消费者来说,大家都需要一个信得过的交易环境。对网络交易加强监管,也是大势所趋,在这一点上,大家完全没有异议。人们担心的,反倒是实名制是不是意味着马上要对网店征税——店主担心征税让成本增加到做不下去,消费者则担心征税后再也不能在网上淘到便宜货。

关于征税一事,虽然税务部门尚未回应,但人们的普遍担忧,却不能视而不见。老实说,既然是做生意,交税就是必然的事,网店不是免税特区,这个道理大家都懂。我想,人们的担忧主要在于——现在对网店征税是不是合适?会不会影响网购的发展?

我国的网购蓬勃发展,只是这几年的事情。底子还比较弱,现在征税是不是合适,这是个问题。金融危机以来,中小企业的日子都不好过,那些网上的小店主面临的困难,其实跟中小企业差不多。当下的政策,恐怕应多考虑到网店对吸收就业、缓解物价上涨压力等方面的贡献,而不是先想着开始征税。

2009年,仅淘宝网的2000亿交易额就创造了80.88万个直接就业机会,带动物流、支付、营销等产业链的就业机会更多达230.51万个。放水养鱼的道理大家都懂,对于中小企业来说,政府现在应该尽力减免税费,帮助它们过难关;对于尚处初步发展期的网店来说,政府是不是也可以考虑先不要征税,给予它们更多的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们似乎陷入了征税忧虑中,各种征税消息把人们都变得敏感异常——房产持有税、资源税、碳排放税……甚至还有专家建议政府开征呼吸税。这些消息虽并未马上成为现实,但它们固化了人们的一种印象——一谈到管理,似乎就要征税。网店实名制引来人们对征税的普遍担忧,心理根源就在于此。搞网店实名制,加强政府对网络交易的监管,这个大家举双手欢迎,但能不能先管理、后征税呢?能不能不要让征税和管理如影随形呢?这些疑问,恐怕不容忽视。

对网店征税乃至其他一切征税行为,都需要一个商量后取得共识的过程,征税的时机到没到?是不是会弊大于利?这些问题,都只能在商量中找出最正确的答案。

交流受贿经验 暴露监督病灶

海南省海口市地税局龙华分局局长陈小涛在长达15年时间里,收了上百次的贿赂款。其收钱已到了一种癫狂的境界,甚至与其上司交流分享收受钱财的经验,"我说趁着局里管理混乱,我们边收税边发财,那位上司则说应是边发财边收税。"

(6月29日《检察日报》)

中国青年报一评:

不管是"边收税边发财",还是"边发财边收税",二者之间可能存在的细微差别,并不能掩盖本质上的侵吞国帑。两位手握重权的税官,交流的不是如何完成好本职工作,不是合理挖掘税源、颗粒归仓,居然是怎样更多的中饱私囊化公为私,也算奇闻。与中石化原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同海和山东省省委原副书记杜世成共享同一个情妇一样,这样赤裸裸的受贿经验交流,正凸显时下官场文化以及社会文化中的耻感缺失。

一个社会还是应该有些耻感的,什么事情可以做,什么不能做,大家应该共同遵守一个底线。比如说,不能过度放纵自己的贪欲;再退一步说,即便做了贪渎之事,也起码应该知道羞耻、忧惧,而不是赤裸裸的不以为耻反以为荣。耻感的存在,其实也是一个社会进步的动力。

人的境界可以从上下两极考察。上焉者,是创造和建设出理想的人生状态,解决"人应该朝什么状态发展"的问题;下焉者,则是划出一条禁忌的底线,解决"人起码、绝对不能做什么"的问题。陈小涛的人生其实完全有可能进入更高境界,只要他不是那样沉溺于贪渎的泥沼中不能自拔,只要他能稍稍良心发现一下,都会成为提升其人生向上的台阶。 (胡印斌)

华西都市报再评:

这种看上去离奇而扭曲的现象的存在,除了说明现在某些官员早就背离了正常的道德价值标准,更说明了其对法律和制度都已失去应有的敬畏。

与上司交流受贿经验,也说明他们早已结成利益共同体,成为了一根绳上的蚂蚱,哪怕是秋后的蚂蚱。而在当下,越来越多的受贿案,都已不再是个案,而是演变成"窝案""串案",这也说明了不能仅仅将其归咎于相关官员的耻辱感缺失,而是暴露了管理和监督体系方面的病灶:那就是管理和监督体系在制度设计上存在一定瑕疵。

权力有多大,责任就有多大,而漏洞的危害也可能有多大。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要想彻底做到防患未然,仅仅加强道德耻感的教育显然已经不够,还应完善管理制度的设计,切实增大违法犯罪的成本。还有就是建立健全预防监督体系,而不是让监督成为"事后诸葛",或者停留在光说不练的层次。倘若不能强化内部监督,以及提升外部舆论监督的力度,这样的荒诞事件还将继续上演。不同的,或只不过换个时间和涉事部门,换个主人公而已。 (林小明)

高考骈文扇了功利教育一耳光

近读一高中生作文,惭愧得很,不足千字,却有50多字不认得,其中30多字从未见过。这是今年江苏高考一理科生的《绿色生活》作文,四六骈体的模样,用字生僻、考究,阅卷的古文献专家也有几十个字认不出,称该考生写的是纯正的文言文,修养很深,直接读古文献的硕士都没问题。而且"古为今用,十分切题",专家一致认同给了高分。

(6月29日《信息时报》)

南方都市报一评:

这种大用生僻字眼的炫技式文法,虽然夺目,但并不值得学习。文中"瀵氿甃筲"、"坌埃坲坲"、"南疆雺霈"之类的"好词好句",有拽文之嫌。对于这类讲究华美词章,以聱牙的面目吓唬人的作法,鲁迅先生在《人生识字糊涂始》中即有谑评,说到从旧书中抄来的"崚嶒"、"巉岩",他讲,"因为我实在连自己也不知道'崚嶒'和'巉岩'究竟是什么样子,向来就并没有弄明白,一经切实的考查,就糟了。"文胜于质,为了追求字面的堂皇,不惜以文害意,这是骈体文的通病,躲不掉。近百年前,胡适先生在《文学改良刍议》中痛击雕琢的、铺张的、迂晦的文言文,以不摹仿古人、不作无病之呻吟、务去烂调套语、不用典、不讲对仗等作为写晓白易懂好文章的标准。兄弟我非常同意学者徐贲所说,从小学到高中,学生们要加强的是说理和讲事实的教育。还要补充的是,看似风光八面的空洞"美文",是与塑造健全人格的公民教育格格不入的冬烘,这是残留的精神上的辫子,早点了断的好。 (三季稻)

华西都市报再评:

这篇高考骈文一公布,四座皆惊。一惊文字考究,普通人能识得三分之一,已经很厉害,更别说理解其意。二惊考场内完成如此佳作,只有文言文素养已内化于心,才能运用自如。三惊该文竟然出自一理科生之手。在功利主义的应试教育语境下,就连文科生也鲜有对古文如此精通者。

有论者认为骈文不实用,但我们不能以骈文之短而忽视该生自由学习之精神。很多高考状元数学能考145分,但语文往往只有110分左右。如果要吹毛求疵地以高素质的标准来衡量,这已然属于偏科。从需要古文献专家翻阅字典才能略知一二的这篇文章的字里行间,我们应该看到不为考试所羁绊的自由精神和非功利色彩。正因不功利,他才能于课外潜心"文言八股",才能在高考舞台上大秀"舞文弄墨"之功夫。在专家称其可直接读古文献硕士时,他坚定选择钟爱的机械自动化,也让人佩服。短时间内文思泉涌、一气呵成这篇美文;美文到底好不好,值不值高分,我等不知。只知单是这种非功利的学习精神,就不枉了这个分数。 (罗婕)

"独孤求拆"遭遇的冷暴力尴尬

□本报评论员 李晓亮

"求求你,拆了我!"对,您没看错,形形色色的拆迁故事里,确有这么一篇另类的。"求拆"听起来挺"自虐",但看完报道,就会发现"独孤求拆"骨子里,延续着和强拆相似的悲情。只不过,不是"迷彩服+挖掘机"那种明火执仗的热暴力,更像一种冷暴力。

故事是这样的:网友曝光北京朝阳区曙光西路几栋平房占据马路三年未搬。市政干道在此处被迫"瘦身",双向8车道硬生生被截肢成2车道,路人怨声载道。

央视《新闻1+1》将镜头对准了这位"独孤求拆"的"钉子户"。发现房主张长福,也一直想拆,却无人来拆。周边改建完后,此地成了无用的边角料,又因处在"三不管"地带,后来修路竟也绕开这块麻烦地。这路现在都不算彻底完工。令人称奇的是,双方竟这么干耗三年。

更奇的是,竟有人认为,这几间房见证了首善之都的文明。之前,在控诉"拆迁部队"的野蛮血泪史时,"高速路因一棵古树而绕道几英里"、"因一老妇的'执拗'而让机场路绕行"等国外拆迁佳话,常被拿来对比。可若认为老张"被钉子户"这事,也是可与外国"文明拆迁""温柔拆迁"相媲美的中式拆迁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那可真是只看其表未及其里了。

道理很简单,拆迁文明与否,不光在于房子最终拆没拆,还要看房主的意思和公众意见。房主不想拆你强拆,肯定是野蛮的;而现在老张想拆却没人拆,对其不管不问,这也未必算得上文明。加之,房子位置特殊,现已严重阻塞交通,民意沸腾,可有关部门依然固我。这就不一定是"首善"的意思了,而像是不顾公共利益的行政不作为。

强拆时,公共利益常被拿来当挡箭牌。因为对公共利益的界定,解释权一直不在公众手里,有时确也难说。可现在老张房子成了房主、行人和商户都头痛的事儿,这时不需定义,也能断定此事一定损害了公共利益。公权力部门又是以保障民生福祉,维护公共利益为天职的。此事,怎么说也得算相关部门失职吧。

至于,多个部门互相推诿的所谓钉子户漫天要价问题,也非无解之题。从报道可知,这个事之所以沉淀下来,不光在于钉子户不理性,更在于没人愿意来商洽谈判。从2003年至今7年了,除了最初45万的协议没谈妥外,之后再未见双方(多方)有进一步的实质性会谈。在零敲碎打各个击破,社区成型道路"贯通"之后,老张这地连"鸡肋"都算不上了。自此就更无部门愿意为这"三不管"的历史遗留难题出头了。

可是,在公共权力运作版图上,从不该有所谓的"三不管"地带。公权机构受雇于民,为公众服务为民生解难,是不能遗留任何死角和盲区的。从这个角度说,在连通京城三四环交通要道上,出现挤占公共交通资源的独孤求拆的"钉子户",且数年间求拆而不得,就绝对不是钉子户贪得无厌这么简单,或更有着公共责任的流失。"独孤求拆"遭遇的冷暴力,折射出的是权力失范的尴尬。

□凌博微步

编者按:昨晚的微博,热门话题榜上,新版红楼再次占据了绝对优势地位。口水与板砖齐飞,调侃与臧否一色。微博上的红楼印象,比张艺谋的"印象系列"还要印象派。另外,兄弟本是同林鸟,毕业临头各自飞,散伙在即,一饭了之?吃了散伙饭,或许生活才开始。

·A新版《红楼梦》

a、红楼印象

@李亚玲:看《新红楼梦》无题——拍片时难看亦难,少红无力红楼残。观众被雷恨难尽,粉丝成灰泪始干。旁白但愁广播版,音乐应觉背骨寒。经典滥拍无多路,板砖殷勤为探看。

@keys:新版《红楼梦》的黛玉宝玉简直太嫩了,简直是儿童剧。

@猫瞳:#红楼梦#一口水看出村姑与闺秀的差距。

@七洛璃:新版红楼梦整个一青楼和聊斋的结合体。

@小笨:那个啥,我斗胆贴一张#新版红楼梦#的剧照,让大家分享一下我的晕车感觉……

b、延伸联想

@枭语广播电台:《西游记》:出身不好,想成佛有难度。《红楼梦》:出身不好,想嫁人有难度。《水浒传》:出身不好,想当官有难度。《三国演义》:出身不好,想创业有难度。『转』

@lsx:《红楼梦》:女人国的秘密!一个未成年男人和一群女人在一个花园的故事;《水浒传》:孙二娘和她的一百多个男朋友发生在山边水岸的故事;《窦娥怨》:寡妇血泪撒刑场;《西厢记》:少女失身之后;《八仙过海》:一个女人和7个男朋友在惊涛骇浪中。

·B散伙饭

@数控-我们的天空:#散伙饭#饭是一定要吃,但伙不一定要散……

@觫婡姶娜:初中同学的散伙饭吃了11年,高中同学的散伙饭吃了8年,大学散伙饭吃完就散。

@花花:现在毕业不流行散伙饭咯,咱们挂床单~

@单单猪:记得毕业的时候好像没吃散伙饭。都忙着找工作去咯。

@心开始:【一张纸与一辈子】出生一张纸,开始一辈子;毕业一张纸,奋斗一辈子;婚姻一张纸,折磨一辈子;做官一张纸,斗争一辈子;金钱一张纸,辛苦一辈子;荣誉一张纸,虚名一辈子;看病一张纸,痛苦一辈子;悼词一张纸,了结一辈子。

本版稿件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

本版热点评论由本报与新浪每日评论共同关注

http://news.sina.com.cn/opinion/index.shtml

华西手机报联通彩信版G网用户订阅方式:发送JH到10628566订阅新闻精华版 3元/月;发送TY到10628566订阅体育版3元/月;发送CJ到10628566订阅财经版5元/月。华西手机报电信订阅方式:华西精华:发D到10659492711定制,资费3元/月,不含通信费;华西媒体:发D到10659492709定制,资费3元/月,不含通信费;华西风尚:发D到10659492710定制,资费3元/月,不含通信费;便民快讯短信版:发B到1065949216定制,资费1元/月,不含通信费。